

平安颐享延年（2024）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本主险”均指平安颐享延年（2024）养老年金保险（简称颐享延年 24）合同。

产品特色

- **长期的养老现金流 陪伴长久退休生活**

最早从 55 周岁^①即可开始领取养老金，最长可领至 106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品质养老有保障。

- **定期领取养老金 打造养老品质的“加油站”**

可根据养老规划选择每月或每年领取养老金，在确定时间领到确定金额的养老金，让养老拥有稳稳的幸福。

- **保证领取养老金 养老过程更安心**

养老金可选保证领取 20 年/30 年，过了保证领取期限后生存还可继续领。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 **养老保险金**

- ① **领多少（领取方式及金额）：**

您可以选择以年领或月领方式领取养老保险金。

年领金额：本主险基本保险金额

月领金额：本主险基本保险金额的 8.5%

- ② **何时领 领多久（开始领取时间及领取期间）：**

您可与我们约定即期领取和约定开始领取年龄领取两种情形。

- 若为即期领取：

^① 女性最早从 55 周岁、男性最早从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养老金。

年领的开始领取时间及领取期间为：被保险人在犹豫期满后次日生存，我们在犹豫期满后次日给付首次养老金。以后每年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在每年保单周年日给付1次养老金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结束，并按照您选择的保证给付期限保证给付。

月领的开始领取时间及领取期间为：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后每月第1日仍生存，我们在每月的第1日给付1次养老金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结束，并按照您选择的保证给付期限保证给付。若养老金给付时仍在合同犹豫期内，则该养老金在犹豫期满后次日给付。

- 若为约定开始领取年龄领取：

年领的开始领取时间及领取期间为：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开始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开始，被保险人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在每年保单周年日给付1次养老金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结束，并按照您选择的保证给付期限保证给付。

月领的开始领取时间及领取期间为：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开始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开始，被保险人在每月第1日仍生存，我们在每月的第1日给付1次养老金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结束，并按照您选择的保证给付期限保证给付。

● 保证给付期限和保证给付的养老金

保证给付期限分为20年、30年两种，您可以选择其中一种。

若您选择即期领取，保证给付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若您选择约定开始领取年龄领取，保证给付期限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开始计算。

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限内身故，我们按照保证给付期限内应给付的养老金总额与已给付的养老金两者的差额一次性给付“保证给付的养老金”，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在您选择约定开始领取年龄领取养老金的情形下，如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至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不含该保单周年日）期间内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除符合以上约定外，无本项身故保险金责任。

- ① 本主险所交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所交保险费为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

2. 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在约定的被保险人养老金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之前，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如果到达约定的被保险人养老金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未能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欠款，我们将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偿还，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会相应调整。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颐享延年（2024）养老年金保险条款中以下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至约定的被保险人养老金领取日之前，您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约定的被保险人养老金领取日及之后要求解除合同，我们不予受理。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106 周岁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投保举例

王先生（45 周岁）为妻子李女士（45 周岁）投保平安颐享延年（2024）养老年金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6 万元，交费期间 10 年，选择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开始按年领取养老保险金，且选择保证给付期限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 103014 元。

养老保险金：6 万元/年

保证给付的养老保险金：假设领了 10 年养老保险金后不幸身故，公司将一次性给付保证给付的养老保险金 60 万元

身故保险金最高：103 万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领养老金	累计领取养老金	剩余未领的保证给付养老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金
1	46	103014	103014	0	0	0	40944	103014
2	47	103014	206028	0	0	0	95196	206028
3	48	103014	309042	0	0	0	160290	309042
4	49	103014	412056	0	0	0	233508	412056
5	50	103014	515070	0	0	0	311844	515070
6	51	103014	618084	0	0	0	395586	618084
7	52	103014	721098	0	0	0	485052	721098
8	53	103014	824112	0	0	0	580566	824112
9	54	103014	927126	0	0	0	682476	927126
10	55	103014	1030140	0	0	0	791154	1030140
15	60	0	1030140	60000	60000	1140000	948960	1030140
20	65	0	1030140	60000	360000	840000	0	0
25	70	0	1030140	60000	660000	540000	0	0
30	75	0	1030140	60000	960000	240000	0	0
35	80	0	1030140	60000	1260000	0	0	0
40	85	0	1030140	60000	1560000	0	0	0
50	95	0	1030140	60000	2160000	0	0	0
60	105	0	1030140	60000	2760000	0	0	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本保险产品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4. 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限内身故，一次性给付养老金的情况详见保险条款。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